

证券代码：837263

证券简称：和伍精密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和伍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和伍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乐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7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2 人，列席 2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上海和伍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、《上海和伍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的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

织编写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财务部组织编写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财务部组织编写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继续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专业的服务水平以及勤勉尽责的工作作风，董事会决议继续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上海和伍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祁丽、杨雯筱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上海和伍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上海和伍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和伍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